

# 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9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普通客户申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180 日	0.50%
N ≥ 18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不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为 30 日。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 **5 日常转换业务**

暂不开通。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不开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暂未开通场外代销。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6 年 8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 9.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 9.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2016年9月20日